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107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30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（代）袁泉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、2022年11月2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,028,496,7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994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028,496,7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99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1,301,5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.6635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8,486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290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8,486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290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重药股份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0,69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05%；反对 2,903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398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292%；反对 2,903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